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經濟部南臺灣創新園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43,640,2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38,431,243 股之 78.37%，已逾法定股數。

主席：馬堅勇



紀錄：邱梧萍



列席：黃啓峰總經理、吳昌伯獨立董事、吳順勝獨立董事、黃正安獨立董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及鍾元珖律師。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或至 <http://mops.twse.com.tw> 網站查詢)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三)。
-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庫藏股買回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五)。
- (五)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詳附件六)。
-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詳附件七)。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附件八)。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四。

股東出席證號(A0000001)發言摘要，並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總經理簡要說明及答覆如下：

- 公司員工減少至 700 多人，但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提出相關疑問。
- 答：股東資料引用有誤，公司實際員工數為 1006 人，非 700 人。經營團隊非常重視管、銷、研費用，2018 年於管、銷、研費用也做了 Cost Down。

•公司營業額約 100-200 億元，存貨 58 億元，提出相關疑問。

答:為因應客端的需求，光洋常態營運上持有約 50-60 億的庫存數合理，主要存貨為貴金屬。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提出相關疑問。

答:預付設備款增加主要係產能擴充及因應新環保規範增加環保設備。

•中美貿易戰，請說明公司因應之道。

答:中美貿易戰前期對公司無影響，訂單仍維持常態穩定；近期因客端庫存去化，逐步看到影響性。公司因應之道為做好下世代研發、技術業務取得最新資訊，及時動態因應。

•公司借款利率 (1.9%~4%) 差異，提出相關疑問。

答:主要係借款幣別差異，公司目前借款為台幣及美金。

決 議：經票決結果，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336, 295, 757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承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84, 621, 298 權 (9, 193, 284 權)	84. 63%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 414 權 (8, 414 權)	0. 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 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1, 666, 045 權 (5, 686, 316 權)	15. 36%

案由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受限於債權債務協商決議內容，資金動用均受債權銀行團監控，因此，本公司須獲得債權銀行團達銀行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日前已提請債權銀行團討論是否同意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事宜，仍待債權銀行團回覆確認。如經債權銀行團同意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如下；如未能獲得債權銀行團同意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將不分配 107 年度盈餘。

2.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110,634
加：採用 IFRS9 調整數	32,400,000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8,614)
轉讓庫藏股	(10,557,352)
註銷庫藏股	(935,2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629,59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489,80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89,003,14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8,900,3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411,8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2,180,816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438,431,243 股*每股 0.4 元)	175,372,4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6,808,319

董事長：馬堅勇

總經理：黃啓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3. 107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加減調整數，再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7 年尚有可供分配盈餘。本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4 元，本公司截至 108 年 5 月 10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438,431,243 股，預計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新台幣 175,372,497 元。

決 議：經票決結果，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336,295,757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承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24,314,725 權 (9,381,711 權)	96.43%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419 權 (12,419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968,613 權 (5,493,884 權)	3.55%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07 月 18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 本次改選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第七屆第 29 次董事會審查，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馬 堅 勇	德國斯圖 嘉特大學 冶金博士	中科院材料暨光電所組 長 探微科技總經理(華新 集團)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346,700	無
董事	黃 啓 峰	美國匹茲 堡大學工 業工程碩 士	德益制動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GM BU 協理	4,580,169	無

董事	洪 本 展	美國賓州 州立大學 電機所博 士學位	Bel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Bellcore) Principal Engineer, Director of Advanced Screen Telephony 英業達集團英保達公司 事業群總經理 廣達電腦 副總經理	10,405,064	昇原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黃 俊 義	國立高雄 第一科技 大學財務 管理所碩 士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 司總經理	287,993	財團法人 榮仁文化 藝術基金 會
董事	林 輝 政	國立台灣 大學造船 工程學研 究所博士	春雨工廠(股)公司董事 長	2,005,000	台灣鋼鐵 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玉 璟 有 限 公 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不適用
獨 立 董 事	吳 昌 伯	國立台灣 大學法律 系學士	合作金庫銀行新竹分行 經理	0	無
獨 立 董 事	吳 美 慧	私立銘傳 大學傳播 管理研究 所碩士	財訊快報 總編輯 今周刊 副總編輯 商業周刊 副總編輯 信傳媒 總經理 財訊雙周刊 總主筆暨 新媒體事業部總監	0	無
獨 立 董 事	方 振 名	國立中興 大學法律 系學士	茂鴻電力(股)公司法務 長 茂捷系統開發(股)公司 法務經理 達勝財務(股)公司 副 總裁 茂迪(股)公司 法務副 理	0	無

選舉結果：

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候選人類別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3690	馬堅勇	419,096,625
董事	3	黃啓峰	392,126,961
董事	137099	玉璟有限公司	359,581,895
董事	132366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輝政	320,679,649
董事	59459	財團法人榮仁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表人：黃俊義	297,754,439
董事	122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本展	209,652,402
獨立董事	J10033****	吳昌伯	322,163,930
獨立董事	Y22004****	吳美慧	320,416,586
獨立董事	D12135****	方振名	320,385,769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公司營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343,640,21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24,827,694 權 (9,324,695 權)	94.52%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055 權 (13,055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799,466 權 (5,550,264 權)	5.47%

案由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343,640,21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24,814,279 權 (9,311,280 權)	94.52%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049 權 (12,049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813,887 權 (5,564,685 權)	5.47%

案由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343,640,21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24,807,156 權 (9,304,157 權)	94.5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52 權 (17,052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816,007 權 (5,566,805 權)	5.47%

案由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343,640,21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24,807,158 權 (9,304,159 權)	94.5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050 權 (17,050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816,007 權 (5,566,805 權)	5.47%

案由五：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擬私

募不超過 60,000,000 股之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依據下述方式及原則辦理之。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應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B.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為價格底限，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屬合理。
-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等情形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B.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本身具產業經驗、技術或知識，能提供本公司經營管理技術、協助業務開發等為考量，並藉由與應募人之合作，達到發揮經營綜效之目的。
 - (B) 必要性：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及國際化趨勢日益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預計將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

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於普通股 60,000,000 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購置固定資產、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已依規定洽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如附件十三。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43 條之 6 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決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與其他未盡事宜；上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亦同。

4.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作業及決定其他未盡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343,640,21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23,960,545 權 (8,499,482 權)	94.27%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06,121 權 (864,185 權)	0.26%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773,549 權 (5,524,347 權)	5.46%

案由六：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08 年股東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名單及內容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數有效表決權數 343,640,21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24,586,921 權 (9,083,922 權)	94.45%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67,648 權 (267,648 權)	0.07%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785,646 權 (5,536,444 權)	5.46%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十七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其結果，且僅簡要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 各位股東先進：

首先，我們要誠摯的感謝股東先進們長期以來對光洋的支持與託付！

秉持著「聚焦本業、積極作為、重返獲利及回饋股東」的信念，107 年從基本面優化集團整體的獲利能力與加速償債，整體營運恢復常態，訂單回流，獲利回穩，現金流量正常。同時，光洋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正式收到彰化銀行函文通知：銀行團同意展延債務償還，顯示銀行團繼續支持光洋發展的決心。光洋堅定核心價值，專注貴稀及高純金屬材料，打造循環經濟及材料應用平臺，持續創造價值，落實公司治理。光洋致力成為客戶最佳的策略夥伴，以技術服務導向，透過組織改造、業務轉型、技術升級，打造高值化與永續經營的企業，重返榮耀。

回顧 107 年，光洋增強營運動能，專注本業、強化客戶服務，鞏固客戶信心，同時強化核心競爭力，突破靶材關鍵技術，硬碟靶材出貨量整體市占率超過 30%，全球第一；半導體新材料切入一線客戶，業績增長。ITO 大型旋轉靶陸續進入一線面板廠驗證測試，同時東進打入美國市場。光洋長期佈局亞太區貴稀金屬、石化失效觸媒回收精煉服務，成為國內完整經濟規模貴金屬精煉廠，同時循環經濟廢電子廢棄物回收佈局逐漸成熟，順利取得一級大廠回收長約，不僅為公司帶來新的市場機會，更為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

整體而言，光洋 107 年以優化營運和回復獲利為目標，不負股東期望，獲利改善，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全力以赴，以創造股東更大價值，面對 107 年，我們有信心能穩定成長與持續獲利，以期能回饋股東，感謝股東長期的支持。

一、上年度(107)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8.87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2.59%，107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98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18,348	12,830	5,518	43.01
利息支出	311,621	272,968	38,653	14.16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3.41	1.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47	2.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78	4.17
純益率 (%)	1.98	0.74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98	0.33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支出	323,222	257,290
營業收入淨額	20,887,073	15,753,593
比率(%)	1.55	1.63

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在薄膜濺鍍靶材、蒸鍍材等應用材料技術研發方面，除了持續發展儲存媒體產業、光電產業及半導體三大產業所使用之高端薄膜應用材料之外，更利用在硬碟產業累積之磁性材料研發經驗，將核心技術拓展至新應用市場，並積極建立粉末與觸媒合成等技術。重點成果條列如下：

(1) 硬碟產業：

開發新型澆鑄模具，提升產品生產效率與貴金屬靶材使用率，並導入機械合金研磨、噴霧造粒、新型燒結等技術，成功發展新型合金及金屬陶瓷複合靶材，大量應用於硬碟靶材之核心磁性膜層，並持續強化與客戶之緊密合作關係，參與客戶先期開發，成為客戶不可或缺之策略合作夥伴；藉此取得參與下世代熱輔助記錄媒體之產品開發機會，奠定未來技術與產品發展藍圖。

(2) 顯示器產業：

開發更低電阻率 ITO 靶材、高使用率旋轉靶、大尺寸燒結等技術，提升透明導電薄膜鍍膜品質，供大世代面板廠使用。並與客戶合作開發抗靜電層之高阻抗高穿透材料，運用於高階內嵌式觸控顯示器產品。

(3) 半導體產業：

- 開發超高純濺鍍靶材，發展化學精煉、電氣精煉與精密軋延技術，自製大尺寸超高純度純金屬與合金靶材。
- 開發貴稀金屬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封裝線材以及晶圓測試用探針線材，提供半導體領域客戶更完整的服務，致力於形成半導體產業之循環經濟。

(4) 磁性材料領域：

開發高磁導率、高飽和磁化量及低頻下可抗電磁波之鐵磁性材料合金濺鍍靶材，將既有核心技術、成分設計與成型技術用於電子產業，如 EMI 鍍膜、非揮發性記憶體與磁感測元件等，佈局未來新市場。

(5) 觸媒材料領域：

- 開發脫氮基保護基碳鈀觸媒，應用於生技產業。
- 開發硝基氫化碳鈀觸媒，應用於特化產業。

(6) 粉末材料領域：

- 開發自製氧化銻、氧化鎳、氧化錫、及氧化鉍粉末合成技術，所生產之粉末供粉末冶金製程靶材使用，達到降低成本、確保原料品質與形成循環經濟的目的。
- 發展貴金屬粉末、真空氣霧化技術，開發球型且震實密度佳之次微米級粉末，應用於特殊成型粉末。
- 開發超音波霧化噴粉設備與低溫及高溫粉體製備技術。

在貴稀金屬回收精煉技術方面，聚焦於金、銀、鉑、鈀、鈦、銻及鎳等七大貴稀金屬之循環經濟，朝向銻、鉍、鈦等回收精煉技術之建構，讓本公司在國內的貴稀金屬回收精煉領域的競爭力，持續保持領先的地位。重點成果條列如下：

- (1) 電子束熔煉爐技術：高溫熔點金屬回收與精煉(鉍、鈦)。
- (2) 含鎳廢料、汙泥回收與精煉技術。
- (3) 特殊黃金廢料的回收技術開發。
- (4) 銻金屬回收精煉技術開發。

綜觀上述研發成果，本公司在 107 年度分別完成 180 件新產品開發案與 82 件技術報告。於 107 年共獲得 12 項專利，另有 22 件專利申請案仍在審查中，並因應市場布局已逐步增加中國與東南亞地區之專利申請量。

2. 未來發展研究計劃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將聚焦於貴稀金屬及高純金屬功能性材料之開發，除了以

儲存記錄媒體、光電與半導體等產業應用為主軸之外，將觸角延伸至航太、生醫及新能源領域。持續以貴稀金屬之循環經濟模式，致力於以下核心能量之建立與產品應用之拓展：

核心技術	產業與產品應用
1 超高純度貴稀金屬回收精煉技術	循環經濟
2 磁性合金材料設計	硬碟、記憶體及磁感測器靶材
3 特殊規格透明導電陶瓷材料設計	光電及太陽能靶材
4 高電子遷移率陶瓷材料設計	光電及半導體靶材
5 大型靶材及旋轉靶材技術	光電及太陽能靶材
6 低溫及高溫粉體技術	半導體封裝焊料
7 塑性成型與精密加工技術	半導體靶材與設備零組件
8 極細伸線技術	半導體封測線材與焊料
9 噴霧製粉技術	航太及生醫零件積層製造
10 貴金屬特用材料開發	石化、生技與能源觸媒

這些關鍵技術建立與產品的開發驗證，將使光洋在核心技術深耕及產品佈局更為全面。

此外，本公司為貫徹「綠色環保」、「創造價值」及「永續發展」的決心，致力於循環經濟與再生資源佈局，透過四化(資源化、生態化、效能化、國際化)，四節(節水、節電、節能、節廢)，及四零(零污染、零排放、零工安事故、零職災)，光洋承諾貫徹降低污染、減少危害、資源循環、永續經營。

著眼於綠色產業與新材料的應用與創造資源循環再利用的價值，光洋期許以資源價值創造與技術領航者的角色，持續深耕，為台灣的產業、資源與環境永續發展！

二、本年度(108)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106 為回復年：優化營運、回復獲利
2. 107 為穩健年：穩健獲利、回饋股東
3. 108 為提升年：解除債協、重啟聯貸
4. 發展主軸：穩健集團獲利，優化財務結構
5. 108 年發展策略：提升、轉型、創價
 - (1)提升:持續精進精煉技術、大型工程化能力及量化能力
 - (2)轉型:發揮各事業部既有專長、發展利基型產品
 - (3)創價:結合集團力量，創造客戶、社會及光洋價值

6. 回歸技術性本業、創造差異化價值、嚴控貴金屬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光洋為全球貴稀金屬產業循環經濟材料加工主要製造廠，隨 108 年全球景氣回升，預期銷售數量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專注本業：打造貴稀金屬的功能性材料平台

- (1)杜絕非避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 (2)佈局精密機械、航太、生醫領域
- (3)回收產業佈局深化，朝向電子廢棄(e-scrap)循環邁進

2. 精實營運：精實原料周轉與資源的使用

- (1)降低營運資金與風險，推動 leasing model (租賃模式)與來料加工
- (2)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
- (3)優化作業流程

3. 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新市場

- (1)既有成型技術，新材料應用
- (2)既有產品，新市場開拓
- (3)既有回收產業，擴大循環

4. 公司治理：落實內控與人才培育

- (1)分權負責、分責治理
- (2)集團營運、發揮綜效
- (3)培養人才、永續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光洋在硬碟、面板、半導體產業新技術及新產品認證將陸續完成；同時具備貴金屬、稀有金屬火法及濕法回收精煉技術與規模，對實現光洋閉路循環(close-loop)與整合型統包服務(Inside Chamber Total Solution)商業模式架構，更趨完整。

未來五年光洋的營運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地區貴稀金屬材料領先品牌，策略發展為(1)輕資產-處分閒置資產、提升財務績效、(2)聚人才-佈局人才庫，建構國際人才、(3)深技術-深化厚實核心競爭力與關鍵技術發展、(4)健體系-健全公司經營管理體系(5)聚中華-佈局大中華及深耕中國市場、(6)樹品牌-維持國際證照認證與獲得國際分析認證、(7)強品類-聚焦高價值產品深耕突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光洋整體競爭優勢：

1. 國內唯一擁有英國倫敦貴金屬國際認證(LBMA 與 LPPM)公司，具有連續七年實體交倉紀錄。
2. 檢測能量為國家級認證檢測實驗室，亦為倫敦交易市場和 ASTM(美國材料試驗協會)合格檢測實驗室。
3. 金、銀、鉑精煉產能為全球前五大，可處理貴金屬廢料及錠材。
4. 建構完善光洋貴金屬交易平台網頁(www.GoldTaiwan.com)，隨現貨市場與銀行匯率動態報價及提供市場訊息，公開透明。
5. 為全球主要貴稀金屬產業、循環經濟材料加工主要製造廠，提供硬碟、光碟、半導體、平面顯示器、LED、太陽能、石英震盪器、印刷線路板、導體支架等產業用相關產品與服務，並可提供純度在 5N 以上之高純度材料。

(二)、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三)、本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在既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及新開發技術及產品的相繼成功推廣，108 年將擴大西進中國與海外佈局，落實策略佈局及精實改善行動。

最後，光洋經營團隊再次向所有股東承諾，我們一定本著誠實、透明與公司治理原則，群策群力，專注本業，價值創新，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於此，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堅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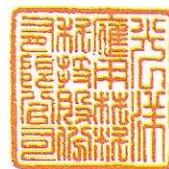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昌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昌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10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光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889,460 仟元及新台幣 962,729 仟元。

光洋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光洋集團存貨大多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附註四、(二十六)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之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光洋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31 仟元及新台幣 58,359 仟元，民國 107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認列之淨利益為新台幣 298,558 仟元。

光洋集團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鈱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眾多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因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涉及高度市場價格風險，其價格變動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集團編製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情形。
2.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完整性。

4.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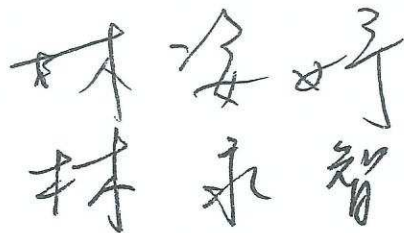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7 年 8 月 29 日奉准設立，原名「光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 10 月更名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5,019	4	\$ 714,18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11,531	-	7,7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		86,989	-	128,5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1,378,475	7	1,486,44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98	-	37,1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41,522	-	54,42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6,926,731	35	5,483,708 29
1410	預付款項			292,782	2	352,91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六)、八及十二		1,886,437	10	1,989,299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50,184</u>	<u>58</u>	<u>10,254,394</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六(七)		123,711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123,7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三)及六(八)		220,488	1	159,3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十一)(十二)及八		6,384,465	32	7,078,640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十二)及八		655,653	3	322,59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一)		38,248	-	38,9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533,337	3	557,15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82,939	-	61,2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768	1	68,60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63,44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544	-	19,85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三)及八		130,097	1	136,2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71,752	-	70,9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82,002</u>	<u>42</u>	<u>8,800,832</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19,832,186</u>	<u>100</u>	\$ <u>19,055,226</u> <u>100</u>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十六)(三十四)及八	\$	3,627,982	18	\$	3,410,073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58,359	-		64,7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十二		61,612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84,770	2		825,76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714,906	4		473,6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8,769	-		6,37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及九		160,000	1		-	-
2310	預收款項	六(二十四)		85,198	1		82,62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三十四)及八		7,996,107	40		1,753,580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97,703	66		6,616,864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三十四)及八		1,260,000	6		7,630,969	4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及九		174,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36,595	1		122,93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七)		37,891	-		39,5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4,107	-		57,0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四)		614	-		3,7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0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4,715	8		7,854,150	41
2XXX	負債總計			14,662,418	74		14,471,014	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984,312	20		3,985,012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九)(二十)(二十一)		620,004	3		611,790	3
保留盈餘								
		三(一)、六(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7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99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2,493	2		100,574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一)及六(二十三)	(	126,403)	-	(	54,99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二十一)	-	-	-	(	222,55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86,869	25		4,419,828	2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八)		182,899	1		164,384	1
3XXX	權益總計			5,169,768	26		4,584,212	2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32,186	100	\$	19,055,2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七及十二	\$	20,887,073	100	\$	15,753,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十三)(十八)(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及七	(	18,639,179)	(90)	(	14,104,148)	(89)
5900 營業毛利			2,247,894	10		1,649,445	11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三)(十八)(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七及十二	(	1,503,375)	(7)	(	1,225,975)	(8)
6100 推銷費用		(	267,561)	(1)	(	285,906)	(2)
6200 管理費用		(	899,580)	(4)	(	682,7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3,222)	(2)	(	257,29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012)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03,375)	(7)	(	1,225,975)	(8)
6900 營業利益			744,519	3		423,47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二十五)(三十二)及十二		102,601	-		94,1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二)(十二)(十五)(二十六)及十二	(	83,771)	-	(	79,4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七)	(	311,621)	(1)	(	272,96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7,784	-		1,0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75,007)	(1)	(	257,109)	(2)
7900 稅前淨利			469,512	2		166,361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56,275)	-	(	49,001)	-
8200 本期淨利		\$	413,237	2	\$	117,360	1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154)	-	(\$	3,7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256	-		6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698)	-	(	22,14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三)及十二		-	-	(	22,30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	(	2,088)	-		2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8,883	-		3,5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801)	-	(\$	43,7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2,436	2	\$	73,640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9,003	2	\$	114,72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234	-		2,640	-
		\$	413,237	2	\$	117,36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9,093	2	\$	69,925	-
8720 非控制權益			23,343	-		3,715	-
		\$	372,436	2	\$	73,640	-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0.98	\$		0.33
9850 稀釋		\$		0.98	\$		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留公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之益	權	益	總	計	附註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度淨利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 4,065,643	\$ 500,721	\$ -	\$ -	\$ (480,310)	\$ 13,281	\$ -	\$ (245,210)	\$ 3,827,56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5,012	\$ 611,790	\$ -	\$ -
-	-	-	-	114,720	-	-	-	114,72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085)	(19,410)	-	(22,300)	(44,79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11,635	(19,410)	-	(22,300)	69,925	減資彌補虧損	(480,311)	-	-	-
-	-	-	-	480,311	-	-	-	-	和募現金增資	410,000	112,340	-	-
-	-	-	-	(11,062)	-	-	-	-	注銷庫藏股	(10,320)	(1,271)	-	-
-	-	-	-	\$ 100,574	\$ 32,691	\$ -	\$ (22,300)	\$ 4,419,82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3,985,012	\$ 611,790	\$ -	\$ -	\$ 100,574	\$ 32,691	\$ -	\$ (22,300)	\$ 4,419,82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5,012	\$ 611,790	\$ -	\$ -
-	-	-	-	32,400	-	(54,700)	22,300	-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	-	-	-
3,985,012	611,790	-	-	132,974	(32,691)	(54,700)	(22,557)	4,419,828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389,003	-	-	-	389,00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98)	(39,012)	-	-	(39,91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88,105	(39,012)	-	-	349,093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2	-
-	-	-	-	(11,47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54,991	(54,991)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接持股比例	-	-	-	-
-	-	-	-	(629)	-	-	-	5,886	認購調整款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40,128	轉讓庫藏股	-	-	-	-
-	-	-	-	(10,558)	-	-	220,814	171,934	注銷庫藏股	-	-	-	-
-	-	-	-	(936)	-	-	1,743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700)	(107)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4,312	\$ 620,004	\$ 11,472	\$ -
-	-	-	-	\$ 442,493	\$ 71,703	\$ (54,700)	\$ -	\$ 4,986,8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9,512	\$ 166,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損失		(19,967)	118,7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3,012	-
呆帳費用	十二	-	1,4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87,083)	965,01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	22,236
處分投資損失	四(三)及六(三十三)	-	5,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7,784)	(1,077)
折舊費用	六(九)(十)	647,393	729,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225	20,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九)(十二)(二十六)	(20,405)	113,46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二)(二十六)	19,520	-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8,571	12,119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十三)	3,491	3,889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七)	(1,617)	(1,6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3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8,348)	(12,8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11,621	272,9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二十九)	40,1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73	7,406
應收票據		43,244	(1,523)
應收帳款		93,288	65,080
其他應收款		7,862	64,406
存貨	(	1,355,940	462,698
預付款項		60,136	120,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1,010	-
應付帳款	(	540,997	(90,216)
其他應付款		181,778	67,229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60,000	-
預收款項		85,198	(71,477)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74,00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062	1,0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08	(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597	1,066,551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五)	-	300
收取之利息		16,922	12,983
退還之所得稅		15,708	-
支付之利息	(	308,787	(276,323)
支付之所得稅	(	10,057	(41,9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617)	761,564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102,4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2,862 (	164,3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六(八)	(40,23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三)	(60,030) (	72,7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七)(三十三)	(959) (	2,992)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473)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三)	158,278	58,95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5,624) (	1,8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5,238) (	66,7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161)	17,52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9,162 (	9,1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310 (	19,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52) (	10,569)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六(三十三)	-	(21,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64) (	190,9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728,933	593,44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511,024) (	872,47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28,442) (	371,7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3,110)	3,076
私募現金增資	六(十九)	-	522,340
轉讓庫藏股	六(十九)	171,934	-
非控制權益減少		(4,121) (	6,8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170 (	132,183)
匯率影響數		(32,757) (	8,7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832	429,7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14,187	284,4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95,019	\$ 714,1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09 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717,995 仟元及新台幣 900,236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萃煉及買賣。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大多

屬貴金屬，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甚鉅，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已依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事項說明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附註四、(二十五)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之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資產及負債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247 仟元及新台幣 46,646 仟元，民國 107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認列之淨利益為新台幣 292,875 仟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規避貴金屬原料(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等價格劇烈波動之需要，因而從事眾多貴金屬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因衍生金融工具之操作涉及高度市場價格風險，其價格變動對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編製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彙總表，詢問公司授權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之議事錄、依法令規定公告之資料等，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情形。
2. 抽樣執行查核當期新增或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證明，確認交易及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向往來銀行、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並取具對帳單，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完整性。

4. 取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資訊，作為衍生金融工具評價之依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林姿妤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17	-	\$ 93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8,247	-	7,7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9,876	-	12,0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722,551	4	834,26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5,874	1	78,3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79	-	2,3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01	-	6,1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506	-	13,492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5,817,759	31	4,456,817	25
1410	預付款項		50,331	-	103,2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五)、八及十二	1,713,600	9	1,925,339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67,441</u>	<u>45</u>	<u>7,440,746</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六(六)	123,711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123,7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83,574	16	2,938,04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十)(十一)及八	5,732,470	31	6,373,513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十一)及八	655,653	3	322,59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十)	9,873	-	9,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23,317	3	542,37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78,061	-	49,4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954	1	59,882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163,44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544	-	14,8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9,347	-	28,0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47,504</u>	<u>55</u>	<u>10,625,286</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18,714,945</u>	<u>100</u>	<u>\$ 18,066,032</u>	<u>100</u>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四)(三十二)及八	\$	3,055,569	16	\$ 3,067,700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46,646	-	56,34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十二		45,437	-	- -
2170	應付帳款			102,928	1	213,3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888	-	12,6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543,450	3	318,21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三十二)及七		14,787	-	335,74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及九		160,000	1	- -
2310	預收款項	六(二十二)		82,371	-	5,5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三十二)及八		7,996,107	43	1,753,580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70,183	64	5,763,130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三十二)及八		1,260,000	7	7,630,969 4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及九		174,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31,281	1	119,85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五)		37,891	-	39,5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54,107	-	57,0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二)及七		614	-	35,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7,893	9	7,883,074 44
2XXX	負債總計			13,728,076	73	13,646,204 7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984,312	21	3,985,012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七)(十八)(十九)		620,004	3	611,79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三(一)、六(七)(十七)(二十)(二十一)		11,47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99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2,493	3	100,574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一)、六(七)(二十一)	(	126,403)	-	(54,99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十九)	-	-	-	(222,557) (1)
3XXX	權益總計			4,986,869	27	4,419,828 2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14,945	100	\$ 18,066,03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 洋 應 用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七及十二	\$ 10,847,742	100	\$ 8,333,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十六)(二十七)(三十)及七	(9,104,419)	(84)	(7,239,867)	(87)
5900 營業毛利		1,743,323	16	1,093,300	13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七及十二	(144,198)	(1)	(132,166)	(1)
6100 推銷費用		(707,827)	(7)	(468,706)	(6)
6200 管理費用		(258,665)	(2)	(223,1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69)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1,559)	(10)	(824,02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1,764)	6	(269,276)	3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三)(三十)、七及十二	101,771	1	111,5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十三)(二十四)及十二	(95,857)	(1)	(11,0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五)	(292,784)	(3)	(261,48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0,746	1	55,6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124)	(2)	(105,313)	(1)
7900 稅前淨利		425,640	4	163,96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6,637)	(1)	(49,243)	(1)
8200 本期淨利		\$ 389,003	3	\$ 114,720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154)	-	(\$ 3,7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56	-	6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47,428)	-	(23,38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一)及十二	-	-	(22,3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8,416	-	3,9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910)	-	(\$ 44,7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9,093	3	\$ 69,925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98		\$ 0.33	
9850 稀釋		\$ 0.98		\$ 0.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5,640	\$ 163,9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損失		(19,975)	110,3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0,869	-
呆帳費用	十二	-	1,46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89,844)	(964,73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	(22,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0,746)	(55,693)
折舊費用	六(八)(九)	556,569	631,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四)	(961)	(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八)(十一)(二十四)	(20,405)	113,46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一)(二十四)	19,520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4,688	5,029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六(十五)	(1,617)	(1,6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3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928)	(8,1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92,784	261,4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八)(十九)(二十七)	40,1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73	7,406
應收票據		2,181	5,828
應收帳款		100,849	22,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528)	(9,394)
其他應收款	(	17,208)	49,3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4	17
存貨	(	1,271,098)	776,502
預付款項		52,927	186,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871	-
應付帳款	(	110,402)	(401,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36	2,298
其他應付款		173,466	28,8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966)	16,382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60,000	-
預收款項		82,371	(11,102)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74,00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062)	(6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3,716	908,055
收取之股利	六(七)	3,671	6,416
收取之利息		7,862	8,326
退還之所得稅		14,501	-
支付之利息	(	290,803)	(261,850)
支付之所得稅		-	(5,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947	655,921

(續次頁)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102,4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11,739 (	287,1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15,298) (	46,9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五)(三十一)	(959) (	2,992)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473)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一)	156,192	58,6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924) (	1,8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998) (	54,6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072) (	10,22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9,162 (	9,1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10 (	14,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8,696	9,5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375 (	257,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131) (	529,064)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六(三十二)	224,740	315,987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六(三十二)	(540,727) (	342,42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8,442) (	371,7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35,109)	3,035
私募現金增資	六(十七)	-	522,340
轉讓庫藏股	六(十七)	171,9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735) (	401,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87 (	3,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30	4,0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517	\$ 9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堅勇



經理人：黃啟峰



會計主管：陳澤輝



本公司 106~107 年度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7次買回庫藏股	第8次買回庫藏股	第9次買回庫藏股	第10次買回庫藏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2年12月5日	104年7月12日	104年9月11日	104年12月16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 回 方 式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買 回 期 間	102/12/10~ 102/12/31	104/07/13~ 104/09/09	104/09/15~ 104/11/10	104/12/18~ 105/02/03
預定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	1,032,000 股	7,006,000 股	1,414,000 股	1,719,000 股
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26%	1.76%	0.35%	0.43%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	25,789,172 元	132,463,227 元	27,848,210 元	31,383,50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4.99 元	18.91 元	19.69 元	18.26 元
處 理 情 形	本次買回之股份 1,032,000 股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完成股份註銷及資本變更登記	106 年減資 829,784 股 107 年轉讓予員工 6,106,216 股 107 年 11 月 30 日註銷 70,000 股並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106 年減資 167,473 股 107 年轉讓予員工 1,246,527 股	106 年減資 203,597 股 107 年轉讓予員工 1,515,403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私募辦理情形

項目	106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6 年 11 月 2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額度：於 80,000,000 股額度內分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 106 年 11 月 24 日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依據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以(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分別為新台幣（下同）17.20 元、16.43 元、15.92 元；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經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為 15.23 元，經(1)擇定採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 15.92 元與(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均價 15.23 元，取兩者較高者 15.92 元為參考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證管法令洽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以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 年 12 月 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Gerald 集團企業 Gerald Metals SA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39,500,000	無	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1,5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2.74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每股 15.92 元之 80.0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	共募得資金 522,340,000 元，資金用途預計 422,340,000 元作為充				

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實營運資金使用、100,000,000 元作為改善財務結構使用。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私募股款帳戶內之資金 522,340,000 元已全數動用完畢，其中 422,340,000 元作為營運周轉使用，另 100,000,000 元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 營運資金水位增加，推升公司接單備料動能。 2. 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2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2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3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	第3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	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 <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u>	
第 3-1 條：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	第 3-1 條：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及<u>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u>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u>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6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6條：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7條：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	第7條：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	依照上市上櫃公

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u>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u>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	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11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	第11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	依照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u>行為。	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妨礙、拒絕或規避</u>行為。	
第 22 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法。</u>	第 22 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	依照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23 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23 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24 條：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u>其集團企業與組織</u>，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第 24 條：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之利害關係。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u>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	--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u>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6 條：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 26 條：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u>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27 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u> <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 <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 <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 <u>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 <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 <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27-1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 27-1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關於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u>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	--	--

第 27-2 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 27-2 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29 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以下略)	第 29 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以下略)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32 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 32 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34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	第 34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討論： 一、(略) 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討論： 一、(略) 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	規定修訂。
第 36 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	第 36 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38 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	第 38 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上市上櫃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刪除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刪除，因已於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中制訂相關規則
刪除	第 40 條： <u>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 <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同上
刪除	第 41 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	同上
刪除	第 42 條：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u> <u>因前項規定，致審計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u>	同上
刪除	第 43 條： <u>審計委員會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	同上

	<u>審計委員會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u>	
刪除	<u>第 44 條：</u> <u>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u> <u>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u> <u>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為公司之代表。</u>	同上
刪除	<u>第 45 條：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u> <u>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u> <u>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u> <u>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u> <u>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u>	同上
刪除	<u>第 46 條：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u>	同上

	<u>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u> <u>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u> <u>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u> <u>審計委員會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u>	
刪除	<u>第 47 條：審計委員會分別行使其監察權</u>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u>	同上
刪除	<u>第 48 條：審計委員會的責任保險</u> <u>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審計委員會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 <u>本公司購買審計委員會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同上
刪除	<u>第 49 條：</u>	同上

	<u>審計委員會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u>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修改章節編號
第 40 條：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50 條：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u>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u>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u>	修改條文編號、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
第 41 條：(略)	第 51 條：(略)	修改條文編號
第 42 條：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52 條：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修改條文編號、文字酌修
第 43 條：(略)	第 53 條：(略)	修改條文編號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修改章節編號
第 44 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	第 54 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	修改條文編號、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

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定修訂。
第 45 條：(略)	第 55 條：(略)	修改條文編號
第 46 條：(略)	第 56 條：(略)	修改條文編號
第 47 條：(略)	第 57 條：(略)	修改條文編號
第 48 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十、(略) 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本守則與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第 58 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十、(略) 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修改條文編號、文字酌修

十二、(略)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十二、(略)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附件	修改章節編號
第 49 條：(略)	第 59 條：(略)	修改條文編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下略）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下略）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
第 21 條 （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以下略）	第 21 條 （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u>檢舉信箱：管理處/董事長室</u> <u>檢舉專線：管理處最高主管/董事長</u> （以下略）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酌予文字調整。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5.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6.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7.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9.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0.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CA01090 鋁鑄造業。 12.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3.CA01110 鍊銅業。 14.CA01120 銅鑄造業。 15.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6.CA01150 鎂鑄造業。 17.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8.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19.CA02080 金屬鍛造業。 20.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1.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2.CA03010 熱處理業。 2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4.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5.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6.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7.CC01090 電池製造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金屬電鍍原料及化工原料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有關化工工程設備設計及施工（除營造業務）。 三、各種潤滑油買賣及製造。 四、各類金屬材料及其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及批發。 五、各類貴金屬銲接材料之製造加工及批發。 六、各類貴金屬飾品材料之製造加工及批發。 七、各類貴金屬材料再生及精鍊加工。 八、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九、氰化鉀進口及買賣。 十、氰化鈉進口及買賣。 十一、廢印刷電路板、電鍍污泥焚化之處理。 十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十三、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四、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十五、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七、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十八、CA05010 粉末冶金業。 十九、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十、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廿一、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新增營業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28.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0.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31.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3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3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4.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3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6.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37.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38.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39.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40.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4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2.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43.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4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5.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4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廿二、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金銀及合金管片線材） 廿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飾金配件、半導體封裝用錫鉛球） 廿四、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引擎防凍劑、水箱防銹劑） 廿五、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廿六、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廿七、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廿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廿九、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三十、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煞車油） 卅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卅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卅三、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卅四、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卅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	配合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公司法修訂。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配合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公司法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於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六月三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卅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年十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統一簡稱金管會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	第四條：名詞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並增加段落標號。

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總資產百分之十：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一)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總資產百分之十：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略) 三、(略)	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略) 三、(略)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u>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u>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但超過新台幣貳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應於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並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循環名稱酌予文字調整。

億元者，應於執行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應於執行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執行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應於執行後將處理情形報告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	
---	---	--

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略)

(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總經理指定辦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u>本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總經理指定辦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u>第八條及第十條</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 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上述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上述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	--	--

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	--	--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	
--	--	--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略) 3. 應將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略)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	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略)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略)	
--	--	--

<u>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應提出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提出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另外本公司若已依<u>本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並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循環名稱酌予文字調整。

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	--

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並調整段落及增加遵循法令條文。

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另外</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另外</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略)	(二)(略)	
(三)(略)	(三)(略)	
(四)契約應載內容：<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第三百一十七之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u>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	

二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數</u>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略) (七)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u>本條第二項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 (八)(略)	事項。(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加數</u>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略) (七)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u>前項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八)(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u>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	---	--

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八)(略) 1. (略)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八)(略) 1. (略)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	--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略) 四、公告格式 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格式如<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略) 四、公告格式 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格式如<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雙方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u>公司亦代該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u>母(本)</u>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依<u>本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訂定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u> 二、(略) 三、(略) 四、<u>本公司負責人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該本公司負責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略) 三、(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予文字調整。

(一)(略)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本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之同意意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均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載明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之理由。

(一)(略)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一)(略)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略) 三、(略) 四、(略)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要求需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以下略)	二、徵信調查 (一)(略)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略) 三、(略) 四、(略)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以下略)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酌予文字調整。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u>與本作業程序實質意義相同之內部規定</u>，並依該等規定辦理。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u>本作業程序</u>辦理。	酌予文字調整。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三、(略) 四、(略) <u>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略) <u>(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三、(略) 四、(略)	酌予段落調整。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u>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	配合法令修訂。

<u>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修正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	---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u>程序</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u>辦法</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予文字調整。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u>程序</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u>下列情形</u>： 一、(略) 二、(略) 三、(略)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u>他</u>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u>辦法</u>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u>它</u>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酌予文字調整。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略)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略)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略)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酌予文字調整。

	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u>程序</u>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之同意意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均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載明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之理由。</u>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u>辦法</u>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u>都</u>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辦法</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予文字調整。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	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予文字調整。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略) 四、(略) <u>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u>(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三、(略) 四、(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u>與本作業程序實質意義相同之內部規定</u>，並依該等規定辦理。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u>本作業程序</u>辦理。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予文字調整。

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	--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08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光洋科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因全體董事適逢股東會全面改選，不排除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可能，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光洋科公司108年5月10日董事會及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光洋科公司於67年8月29日設立，主要業務為從事濺鍍薄膜靶材製造、貴金屬與稀有金屬回收精煉、特殊成型、加工以及銷售。該公司專注於發展貴金屬加工產品的應用發展，生產化學電鍍用之貴金屬化學品、物理濺鍍用之靶材及材料及廢物再利用之貴金屬回收，並以貴稀金屬回收精煉為平台，發展出應用循環模式(close-loop model)，發展貴稀金屬材料的應用，產品主要應用在光碟、硬碟、半導體、光電及通訊等產業。該公司為全球最大硬碟靶材製造商，近年隨著消費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和光電產業的快速發展，靶材的市場規模也不斷擴大，同時光洋科長期佈局亞太區貴稀金屬、石化觸媒回收精煉服務，成為國內唯一同時具備濕法、火法冶煉技術及完整體濟規模貴金屬精煉廠。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

光洋科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固定資產及或償還銀行借款，規劃引進策略投資人，擬於60,000仟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據「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訂定之，故無出具獨立專家之訂價依據及合理意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光洋主要的產品平台之一為薄膜濺鍍靶材，尤於儲存媒體產業，濺鍍靶材生命週期轉換快速，在碟片性能不斷升級的需求下，靶材產品朝向多元合金化發展，對於靶材產品微觀成分均勻性之要求不斷提升。惟隨著新興應用的崛起，市場需求的驅動要素正在發生轉折，其中物聯網連接晶片單價不斷降低，高速增長的物聯網連接晶片需求將推動晶片市場規模長，也將帶動相關半導體供應鏈的訂單；同時汽車智能化發展快速，且5G時代頻段與載波聚合連接晶片需求將會增加射頻元件的使用數量，也相對驅動對於晶圓代工與半導體封測的需求。值得一提的是，SiP、WLO、fan-out等先進封裝技術滲透率的提升為封測環節添加新的成長動力，根據IEK資料顯示全球半導體市場熱潮湧現，主要係受惠新興科技領域的崛起，也驅動半導體產業鏈上下游廠商的業績成長。此外，在記憶體方面，國內業者擴產與製程轉換成效陸續顯現。在傳統硬碟業者積極開發的先進技術產品(如熱輔助磁性記錄技術(HAMR)及微波輔助磁性記錄(MAMR))，預期可在109年進入量產。未量產之前，硬碟單碟磁記錄密度無法大幅提升下，傳統硬碟碟片業者勢必只能以氬氣填充且增加碟片數以增加單顆容量，對傳統硬碟的靶材供應端而言是一大利多。而光碟片產業，因檔案光碟擁有超大容量光碟的資料歸檔系統，將是大型（雲端）資料中心長達數十年的安全儲存需求的最佳解決方案，並以超乎市場預期的速度成長，更帶動了靶材供應端的需求。

該公司隨著下游產業蓬勃，營運已逐漸恢復過去榮景，並獲上下游公司認可、訂單回流，106年度及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753,593仟元及20,887,073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117,360仟元及413,237仟元，穩定獲利成長。該公司考量未來產業趨勢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擬規劃引進可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該公司營運規模，預計機器設備升級以及所需營運資金將隨之增加，應屬合理。採私募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固定資產及或償還銀行借款，除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外，且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倚賴金融機構借款，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綜上，光洋科公司基於產業趨勢並考量策略合作之綜效，為促進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提昇國際競爭力所需，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經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實具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光洋科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固定資產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與健全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

性投資人。

公司考量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初步評估擬以17元為每股發行價格。為合理性評估所需，若以董事會決議日108年5月10日為訂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20.20元、20.13元及19.86元，擇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簡單算數平均數19.86元，而108年5月10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18.87元，兩者擇高以19.86元為參考價格，則上開初步評估價格17元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即16.88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屬合理。在私募普通股60,000仟股額度內，預計私募金額為1,020,000仟元。以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2.4827%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5,324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在私募應募人方面，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以本身具產業經驗、技術或知識，能提供該公司經營管理技術、協助業務開發等等為考量，並藉由與應募人之合作，達到發揮經營綜效之目的。該公司期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有助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強化公司國際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並有利於股東權益。且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應不會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考量光洋科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效益、取得資金成本、擬募集對象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合理性。

四、結論

光洋科公司考量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策略合作之綜效，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購置固定資產及或節省利息支出，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上述目的及資金需求應有其必要性。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光洋科公司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私募價格訂定尚屬合理，應不至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綜上，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光洋科公司擬於108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0 日

獨立性聲明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08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本公司受託就光洋科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光洋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光洋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光洋科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且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並非光洋科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五、光洋科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光洋科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光洋科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0 日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項目及該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或法人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董事或法人股東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或法人股東所兼職之其他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
馬堅勇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子材料、電信器材批發業及自動化設備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維護等業務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經營機械及電腦設備維修、清洗等業務
	于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機械設備、其他機械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機械批發業、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等業務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真空腔體、模組、閥門及零部件設計製造銷售 真空泵、中古真空泵銷售及維修 客製化各式真空鍍膜腔體與系統設計製造等業務
黃啓峰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電子材料、電信器材批發業及自動化設備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維護等業務
	三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精密儀器零售業、閥類製造業、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等業務
	郁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各種金屬飾品材料及製品(銀樓業除外)、各種儀器(度量衡器外)、各種汽機車及其零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等業務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不適用
昇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本展	無	不適用

董事或法人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董事或法人股東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或法人股東所兼職之其他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
財團法人榮仁文化藝術基金會	以文化藝術資產保存、維護、傳承、創新及宣揚為宗旨	不適用
財團法人榮仁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人：黃俊義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其他管理顧問服務、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輝政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螺絲，螺帽，攻牙螺絲，磨光線材及球狀化線材製造買賣 一般事業，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工業機械，電訊設備，汽機車及醫療器材零件製造買賣，國貿業務等業務
玉璟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吳昌伯	無	不適用
吳美慧	中華民國銘傳大學傳播學院校友會 理事長	辦理校友聯誼活動等功能。
方振名	無	不適用